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湛（遂）环罚字〔2026〕3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名称：湛江市红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823MA52QNGK8R

法定代表人：周恩四

住所：遂溪县洋青镇烟墩村国道 228 线北侧 2022050 号地上的房屋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5 年 11 月 4 日，我局遂溪分局执法人员信访调处时发现，你公司位于遂溪县洋青镇烟墩村国道 228 线北侧 2022050 号地块内的“水洗砂生产线”的砂土原料堆场、尾砂堆场未密闭、未覆盖扬尘网等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我局遂溪分局于 2025 年 11 月 11 日对你公司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湛（遂）环整改函〔2025〕12 号），要求你公司采取有效措施降低扬尘影响，整改期限为 30 天。限期整改期满，我局遂溪分局收到你公司《整改报告》后，派出环境执法人员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到现场进行复查。现场复查时，你公司水洗砂生产线不生产，厂区东南角输送带处尾砂露天堆放，有黑色防尘网覆盖及洒水降尘；原料砂露天堆放，大部分未见覆盖防尘网；原料砂和尾砂都未建设仓库（料棚），也没有设置围挡，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你公司未能按照《限期整改通知书》（湛（遂）环整改函〔2025〕12 号）的要求落实整改。经查，你公司的

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40823MA52QNGK8R001U)载明的行业类别为其他建筑材料制造,在《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为“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属于建材行业。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证明:

(一)你公司于2025年11月11日提供的《授权委托书》,于2025年12月18日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居民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你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和被委托人的相关信息;

(二)我局遂溪分局于2025年11月10日制作的《限期整改通知书》(湛(遂)环整改函〔2025〕12号)及2025年11月11日制作的《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遂溪分局送达回证》,你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提供的《整改报告》,证明我局要求你公司整改,以及你公司未能按照整改要求落实整改的事实;

(三)我局遂溪分局执法人员于2025年11月4日制作的现场照片,2025年12月18日制作的《湛江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及现场照片、视频录像,2025年12月19日制作的《湛江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及视频录像,2025年12月24日制作的《湛江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及视频录像,证明我局遂溪分局对你公司水洗砂生产线的砂土原料堆场、尾砂堆场未密闭、未覆盖扬尘网等有效措施防治扬尘环境违法行为的调查情况;

(四)你公司于2025年12月18日提供的《排污许可证》正副本复印件、2025年12月24日提供的《湛江市红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情况说明》,证明你公司水洗砂生产线建设、生产、环保手续办理等相关情况;

(五)你公司于2025年11月11日提供的《送达地址确认书》,

证明你公司的送达地址、联系方式等事项；

(六) 我局执法人员的执法证复印件，证明执法人员的身份和资格。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工业生产企业应当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的规定，依法应当予以行政处罚。

2026年1月16日，我局向你公司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湛(遂)环限改字〔2026〕3号]，责令你公司在接到该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改正违法行为，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2026年3月4日，我局向你公司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湛(遂)环罚告字〔2026〕3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裁量标准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公司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在法定期限内，你公司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证明：

(一) 我局于2026年1月15日作出的《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湛(遂)环限改字〔2026〕3号]和1月16日的送达回证，证明我局责令你公司改正环境违法行为的事实。

(二) 我局于2026年3月2日作出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湛(遂)环罚告字〔2026〕3号]和3月4日的送达回证，证明我局在实施行政处罚前，依法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裁

量标准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公司享有陈述、申辩权利的事实。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和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规定、《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1《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3.18 裁量标准[“违法行为”为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近两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为2次以下，“建设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敏感区或限批区以外的区域，罚款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规定、《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实施〈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细则》第五条“对于适用《省裁量权规定》第六条幅度罚款模式裁量的违法行为，按照以下规则裁量：（一）按照《省裁量权规定》附件1及本细则附件，对相应裁量因素进行全面调查取证后，得出初步罚款区间；……（三）将初步罚款区间的中位（含倍数）+初步罚款区间高低限差额（含倍数） $\times 10\%$ \times 调整系数总和，得出最终罚款金额，如最终罚款金额超出对应的最终罚款区间，以相应最终罚款区间限值为限……”和第七条“从轻情节及调整系数按以下标准确定（括号内为该情

形对应的调整系数):; (三)积极配合调查取证(-1.5);”的规定, 我局决定对你公司砂土原料堆场、尾砂堆场未密闭、未覆盖扬尘网等有效措施防治扬尘的环境违法行为处罚款人民币叁万零伍佰元整(¥30,500.00)的行政处罚。

三、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 你公司应当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 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我局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湛江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在6个月内直接向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 不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 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部门: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遂溪分局

联系地址: 遂溪县遂城镇新风路30号

联系电话: 0759-7771093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